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7日，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索县人民法院下达的《传票》（(2017)藏2427民初175号）、《民事起诉状》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马麻乃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步贯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东亚 上海必和律师事务所

三、传票基本情况如下：

案号	(2017)藏 2427 民初 175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
传唤事由	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16 点 00 分
应到场所	西藏索县人民法院小法庭
注意事项：1、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 2. 原告收到本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收到本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双方已经提交给法庭的证据材料缺席判决。 3.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可以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当庭送达裁判文书；当庭不能送达的，人民法院将当庭告知当事人领取裁判文书的时间和地点。逾期不来领取的，不影响上诉期间的计算。	

根据上述法律文件表明，西藏自治区索县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原告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请求。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虫草款 1448054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 434416.2 元。

该案件的开庭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 16 点 00 分，公司

将积极依法处理本次诉讼，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并向投资者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西藏索县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